

13

地理環境和人口



地理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地處珠江三角洲出口，毗鄰廣東省，與香港相距約 60 公里。本地時間比格林尼治子午線時間早 8 小時。澳門特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原點地理座標為北緯 22°22'40"，東經 113°32'22"。嘉樂庇總督大橋、友誼大橋和西灣大橋把澳門半島和氹仔島連接起來，而路氹填海區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連為一體。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由陸地及海上部份組成，陸地部份由關閘澳門邊檢大樓段和鴨涌河段兩段組成，海上部份由內港段、路氹航道段、澳門南部海域段、澳門東部海域段、人工島段和澳門北部海域段六段組成。西起東經 113°31'41.4"，東至東經 113°37'48.5"，南起北緯 22°04'36.0"，北至北緯 22°13'01.3"。

面積

澳門總面積因沿岸填海而不斷擴大，自有記錄的 1912 年的 11.6 平方公里逐步擴展至 2016 年的 30.5 平方公里。其中澳門半島面積為 9.3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30.5%；氹仔島面積為 7.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4.9%；路環島面積為 7.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4.9%；路氹填海區面積為 6.0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19.7%。另外，澳門大學新校區面積為 1.0 平方公里。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面積明確為 85 平方公里。

地質和地形

澳門土地結構類型比較簡單，主要由平地、台地和丘陵構成。平地（包括填海造地）面積 21.4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70.2%；花崗岩丘陵 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19.7%；台地僅 1.2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3.9%，為殘存的古剝蝕面，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上的崗頂、白鴿巢公園、望廈觀音堂後山、螺絲山以及氹仔島的南端，海拔高度 20-25 米，面積雖然不大，但高度和坡度均較小，故利用率也較高。其他剩餘的土地面積約為 1.9 平方公里，包括保護區用地，紀念物用地，保護林用地等，佔總面積 6.2%。澳門地形分佈具南高北低的規律性，如北部澳門半島最高為東望洋山，海拔 90 米，南部路環島最高為疊石塘山，海拔 170.6 米，是澳門最高的山峰，中部氹仔島最高為大潭山，海拔 158.2 米。

海岸線

澳門屬典型的海岸邊緣地帶，海岸線總長度為 50.4 公里。當中澳門半島的海岸線長度為 14.6 公里，離島的海岸線長度為 35.8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新校區的海岸線長度為 1.7 公里。

氣候

澳門位於亞熱帶地區，北靠亞洲大陸，南臨廣闊熱帶海洋，冬季主要受中、高緯度冷性大陸高壓控制，多吹北風，天氣較冷而且乾燥，雨量較少。夏季主要受來自海洋的熱帶天氣系統影響，以吹西南風為主，氣溫較高，濕度大，降雨量充沛。由於冬夏季風向相反，加上溫度日較差和年較差均少，屬海洋性季風氣候。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以30年資料計算的氣候平均值，1981年至2010年間，澳門年總降雨量平均超過2,000毫米，每年4月至9月是降雨量較多的月份。6月雨量最多，平均達363.8毫米，1月雨量最少，平均僅為26.5毫米。

澳門年平均氣溫為22.6°C，氣溫最低的1月平均溫度為15.1°C，不過大多數的年份還是會有最低溫度在5°C以下的寒冷天氣，但一般維持時間很短。月平均溫度在22°C以上的月份則多達7個月，表明澳門冬短夏長。

澳門常受颱風吹襲，颱風季節為每年5月至10月，其中7月至9月是颱風吹襲最多的月份。

天氣概況

一般情況

2016年，澳門全年平均氣溫與氣候平均值相同，相對濕度較氣候平均值略為偏高，總雨量較氣候平均值明顯偏多，總蒸發量及總日照時數均較氣候平均值明顯偏少。2016年共有8個熱帶氣旋影響澳門，包括5月26日至28日的熱帶低氣壓、7月26日至27日的熱帶風暴「銀河」、8月1日至2日的颱風「妮妲」、8月17日至18日的熱帶風暴「電母」、9月14日至15日的颱風「莫蘭蒂」、10月7日至9日的熱帶風暴「艾利」、10月16日至19日的颱風「莎莉嘉」及10月20日至21日的颱風「海馬」。其中只有颱風「海馬」致澳門懸掛八號風球。而受颱風「妮妲」及熱帶風暴「電母」影響曾發出黃色風暴潮警告。

2016 年度發出惡劣天氣警告次數

警告/信號種類		懸掛/發出次數	發出警報報告份數
熱帶氣旋警告	1號風球	8	38
	3號風球	5	28
	8號東北風球	0	0

2016 年度發出惡劣天氣警告次數

警告/信號種類		懸掛/發出次數	發出警報報告份數
熱帶氣旋警告	8 號東南風球	0	0
	8 號西南風球	0	0
	8 號西北風球	1	7
	9 號風球	0	0
	除下所有風球	8	8
強烈季候風警告（黑球）		11	30
暴雨警告		10	32
雷暴警告		78	178
風暴潮警告		2	11

氣溫

2016 年平均氣溫為 22.6°C，與氣候平均值相同。最高及最低的月平均氣溫分別是於 7 月錄得的 28.9°C 及 2 月錄得的 13.9°C。全年的最高氣溫是 7 月 30 日錄得的 36.0°C；而最低氣溫為 1 月 24 日錄得的 1.6°C，是自 1948 年以來錄得的最低氣溫。

相對濕度

2016 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85%，與氣候平均值相比高 6.2%。4 月是年內最潮濕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94%；而 2 月為最乾燥的月份，平均相對濕度為 77%。

降雨量

2016 年總雨量為 2,335.6 毫米，較氣候平均值多 277.5 毫米，約多 13%。最高的月降雨量

為 8 月錄得的 421.2 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多 78.1 毫米；而 12 月雨量最少，錄得 11.2 毫米雨量記錄。全年最高日雨量為 155.6 毫米，於 8 月 2 日錄得。

蒸發量

2016 年總蒸發量為 680.9 毫米，比氣候平均值少 264.2 毫米。除 2 月及 7 月的蒸發量比氣候平均值略為偏多外，其餘月份的月蒸發量均較同期的氣候平均值少。

日照量

2016 年總日照時間為 1,529.5 小時，比氣候平均值多 244.4 小時。全年日照時間最多的月份為 7 月，達 243.5 小時，比氣候平均值多 20.3 小時；而 4 月的日照時間則最少，只有 16.7 小時，較氣候平均值少 68.6 小時。

風

2016 年 1 月、3 月、8 月、9 月、10 月及 12 月多吹東北偏北風，2 月及 11 月多吹偏北風，4 月至 5 月多吹東南偏南風，6 月至 7 月多吹偏南風；年平均風速則為每小時 10.6 公里。

氣象服務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簡稱氣象局）隸屬運輸工務司，研究和服務範圍包括天氣預報、氣候和氣候變化、地震和空氣質量監察。

氣象局每日定時為公眾及政府各部門、私人機構提供即時的天氣資訊服務及發放各類的天氣預報。除發放每小時的實時氣象觀測資料外，該局每日定時發出 5 份天氣報告及預報、2 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以及昨日天氣回顧的電子報告供市民查閱。該局於 2016 年內共發出天氣預報 1,830 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 732 份。

氣象局還與澳廣視合作，每天在早晨節目中，由該局人員透過電話講解當天、翌日的天氣情況；同時，氣象局在 2015 年推出天氣訊息語音服務，由預報員定時錄製天氣訊息，上傳至網絡供不同媒體下載使用，內容包括：今日天氣回顧、未來兩日天氣預報和空氣質量報告；未來一周天氣展望；特別天氣訊息（針對颱風、暴雨、酷熱或寒冷等天氣情況）。

氣象局在惡劣天氣來臨時，會透過網頁發出「特別天氣訊息」，發出熱帶氣旋信號、強烈季候風信號（即黑球）、暴雨警告、雷暴警告或風暴潮警告等惡劣天氣警告，讓市民掌握最新情況。當懸掛 3 號風球或以上信號時，澳廣視會以滾動字幕形式發放最新的熱帶氣旋消息。

針對特別天氣情況（如預測氣溫顯著下降），氣象局亦會透過微信帳號及手機短訊方式，向已登記的用戶、以及社福機構和學校發出特別天氣提示。

氣象局利用 24 小時運作的「自動空氣質量監測網絡」每天在網頁公佈實時空氣污染物濃度，並總結當日的空氣質量，連同翌日的空氣質量預報向公眾發佈。

澳門國際機場內的航空氣象中心，主要提供航空氣象服務予有關航空機構及機組人員。

飛行氣象文件內容包括每航班相關航路的重要天氣圖、高空風及溫度圖、機場天氣報告和預報及火山灰和熱帶氣旋諮詢情報。2016 年第一季度共提供約 6,442 份飛行氣象文件予離澳航班。為提高航空氣象服務質素和效率，由 2016 年第二季度開始，飛行氣象文件的全新網上服務平台正式運行。直至第四季度，該服務平台之系統正常運作比率為 100%。

氣象局近年先後推出「流動網上天氣服務」、「中國天氣網澳門主頁」、「澳門氣象局 SMG」手機流動應用程式（APP）、微信官方服務帳號「澳門氣象局 SMG」、手機短訊、1311 電話語音查詢服務等途徑，提供豐富的天氣和空氣質量資訊。2015 年氣象局更在關閘出入境大樓及外港碼頭的電子顯示屏顯示熱帶氣旋和暴雨等最新天氣警告，以便跨境人士。

2016 年氣象局先後新增「48 小時自動天氣預報」及「實時空氣質量指數」服務，在網頁不間斷提供未來兩天逐時的溫度和濕度預測和更及時的空氣質量指數，供市民參考。此外，在外港碼頭設立「天氣服務中心」，為旅客提供最新天氣諮詢和最新氣象資訊。

監測網絡

在氣象監測上，氣象局轄下的 14 個自動氣象站，遍佈澳門各個要點，組成完善的「自動氣象網絡」，24 小時不間斷地收集天氣資料，當中 3 個觀測站更以國際編碼 SYNOP 形式，每 15 分鐘將資料經由「全球電信系統」（GTS）自動傳送至全球。而廣東省氣象局、香港天文台和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三方共同合作建成「珠江三角洲即時自動氣象站聯網」，互通氣象資訊。

氣象局與香港天文台合作，在澳門裝設一個珠三角地區閃電監測系統的子站，該系統 24 小時運作，能夠提供珠三角地區閃電情況的實時資料。

在氣象遙測方面，氣象局擁有兩套氣象衛星接收及處理系統，分別用以接收日本 Himawari-8 衛星資料及中國風雲 2E 和風雲 2G 衛星資料、兩台雙偏振多普勒天氣雷達、一套低空風廓線儀、一套微波輻射計、一套雲高測量儀、三套能見度測量儀及兩套閃電探測儀用以監測澳門及鄰近地區上空的天氣狀況。

氣象局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建立「水位及潮汐監測網絡」，為澳門水浸黑點和沿岸地區提供 24 小時的實時水浸和潮汐監測數據，其中包括 17 個設於各區水浸黑點的陸地水位監測站，2 個設於海旁的潮汐監測站及 1 個設於海上的海浪監測站。

空氣質量監測：氣象局與澳門電力有限公司合作開展「空氣質量監測計劃」。氣象局具有

全自動空氣監測網絡，有效測量危害澳門空氣質量的主要污染物。澳門共設有 5 個空氣質量自動監測站，並備有 1 台流動空氣質量監測車及 2 台流動空氣監測儀，能在澳門各區進行空氣質量監測。另外，氣象局於 2012 年 7 月起採用新的空氣質量指數標準，提升空氣質量指標至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過渡時期目標值一（IT -1）的水平。

地震監測：氣象局於大潭山總部內設有 1 個地震監測站，站內裝設 1 套數字式地震儀及 1 套深井（距離地面 30 米）數字式地震儀，2014 年深井數字式地震儀升級改造，成為珠江三角洲地震預警台網其中 1 個監測站。另外，也引進「遙測地震台網速報信息共享服務系統」以接收全國的地震信息。

環境輻射監測：氣象局總部設有監測環境輻射的工作站，主要探測大氣中的伽瑪（Gamma）輻射劑量率，定時於網頁上發佈。2013 年開展「澳門大氣環境輻射本底調查」的研究工作，每年定期在澳門各區進行採樣以對澳門大氣環境輻射進行常規性調查。

區域和國際合作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為世界氣象組織成員，積極參與推動氣象科技、研究、培訓和應用，每年派代表參加世界氣象組織和國內外各氣象部門、學術部門舉辦的各類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等活動。

氣象局亦是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和世界氣象組織的颱風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秘書處自 2007 年起遷址澳門運作至今。

氣象局也積極參與國內外氣象部門的氣象科技會議和交流活動。除參加每年由粵、港、澳三地輪流舉辦的「粵港澳氣象科技研討會」和「粵港澳氣象業務合作會議」外，2016 年氣象局參加了世界氣象組織（WMO）基本系統委員會（CBS）第十六次屆會、中國－東盟氣象論壇、亞太經社會（ESCAP）/ 世界氣象組織（WMO）颱風委員會第四十八次屆會、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二十二屆締約方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十二屆締約方會議和國際民航組織亞洲和太平洋地區空中航行規劃和實施小組氣象分組第二十次會議等。

空氣

澳門地小人多，街道狹窄而車輛密集，對空氣質素造成一定壓力；但由於工業排放的污染物較少，因此，整體空氣質素尚算良好。每年秋冬季，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都較高。夏季主要受熱帶天氣系統影響，常常產生對流性降水，污染物容易擴散令污染濃度較低，空氣質量比較好。

從 2016 年的平均情況來看，路邊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4.9%，普通的日子佔 43.1%，不良的日子佔 2.0%（7 天）。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6.3%，普通的日子佔 48.5%，而不良的日子佔 5.2%（19 天）。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9.9%，普通的日子佔 45.3%，而不良的日子佔 4.7%（17 天）。氹仔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57.9%，普通的日子佔 39.6%，而不良的日子佔 2.5%（9 天）。路環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49.5%，普通的日子佔 45.9%，而不良的日子則佔 4.6%（17 天）。

2016 年，引致澳門空氣質量達到不良程度的污染物微細懸浮粒子（PM_{2.5}）及臭氧（O₃），其中微細懸浮粒子主要在冬季影響澳門，而臭氧則多在夏季影響澳門。同時，各測站中以澳門高密度住宅區錄得「不良」的日子為各站之首，有 19 天，佔全年 5.2%。整體而言，2016 年澳門空氣質量符合標準（「良好」至「普通」）的日子超過 94%，與 2015 年相比，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有下降趨勢，而其餘各類空氣污染物的濃度變化不大。

2016 年年平均大氣污染物濃度

監測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米)	臭氧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毫克/立方米)
路邊站	47.4	24.3	---	54.1	---	1.26
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	41.6	25.9	7.6	45.9	47.9	0.80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	42.4	28.6	7.9	41.6	53.6	0.64
氹仔一般性	41.7	22.0	4.4	30.8	45.2	0.62
路環一般性	45.7	28.1	12.1	34.5	47.5	0.67

污染物濃度與空氣質量日指數對照表
(2012年7月2日起採用)

空氣質量指數	可吸入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1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臭氧 8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8小時平均 (毫克/立方米)
0	0	0	0	0	0	0
50	100	35	40	100	80	5
100	150	75	125	200	160	10
200	350	150	660	750	350	17
300	420	250	1,300	1,500	600	34
400	500	350	1,700	2,000	800	46
500	600	500	2,120	2,500	1,000	57

空氣質量指數對照表

空氣質量指數	0~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空氣質量水平 (澳門定義)	良好	普通	不良	非常不良	嚴重	有害
狀態圖示						

噪音

澳門噪音問題成因很多，人口稠密、車輛密度高、街道狹窄及大廈林立等都市特點，是噪音傳播的重要成因。2016年，環境保護局及治安警察局接獲的環境噪音投訴個案共8,291宗，較2015年增加約0.02%（2宗）。當中，環境保護局接獲1,087宗，較2015年減少16.4%（213宗）；治安警察局接獲7,204宗，較2015年增加3.1%（215宗）。兩局接獲的投訴中，主要為「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佔31.3%（2,593宗）、「公共地方」佔31.2%（2,588宗）、「工業、商業及服務業」佔13.6%（1,129宗）。

環境噪聲監測網絡

環境噪聲監測網絡方面，2016年澳門共設有6個環境噪聲監測站（3個設於澳門半島、1個設於氹仔、1個設於路氹填海區、1個設於路環），透過自動化網絡對環境噪聲、道路交通噪聲、工商住宅混合區噪聲進行24小時監測，有關的噪聲監測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上的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

水質和污水處理

水質

澳門位於珠江出海口，三面環水，東面和南面分別面向伶仃洋和南中國海，水面寬闊，外海潮汐流引起的水體交換，對進入該水域的污染物起到物理稀釋的作用。西面的內港是珠澳兩地漁船的主要停泊點之一，位於上游的珠海前山河水閘關閉時，該水域處於半封閉狀態，與外部的水體交換較差，污染物較易積聚；水閘開啟時，水域水質主要受制於前山河水，而積聚的污染物會隨水流向鄰近水域擴散。

衛生局公共衛生化驗所根據澳門的地理屬性，選用中國《海水水質標準》（GB3097-97）第三類水質標準（即適用於一般工業用水區，濱海風景旅遊區），對各監測點的水質進行單項指標評價、營養指數評價及綜合指標評價。

水質監測網絡

現時，環境保護局管理之下的水質自動監測站共有3個，分別位於筷子基北灣青洲塘及路氹城生態保護區，透過自動化網絡對水質進行24小時全天候監測，有關的水質監測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上的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

監管食水水質

民政總署化驗所其中一項職能為監察公共輸水網、公用與私人泉源及水井的水質，並以公共利益為由建議關閉該等設施。為保證全澳市民飲用水的質量，化驗所定期監測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處理廠的出廠水及全澳不同供水網及水庫的水質，確保達致《澳門供排水規章》（第46/96/M號法令）的要求。化驗所自2003年取得由「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現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授的ISO/IEC17025實驗室認可證書以來，致力提高分析水平，確保檢測質量，鞏固及完善實驗室管理系統，持續參與並基本通過內地及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澳洲等權威機構所主持的能力水平測試，檢測技術符合國際要求，目前總認可參數達300項。

污水處理

澳門現時共有5座污水處理設施，分別為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

氹仔污水處理廠、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及路環污水處理廠，總處理能力達每天 35.6 萬立方米。

2016 年，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59,007,624 立方米，氹仔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8,746,641 立方米；路環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15,820,989 立方米；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60,320 立方米；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415,117 立方米。

2016 年分別完成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及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營運及保養服務的公開招標工作，並於年底開展編制《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的工作，透過實地審視污水處理設施的現況，評估污水量變化趨勢，藉此制訂短、中、長期的污水處理發展規劃。為貫徹落實環境保護的施政方針，環境保護局將持續優化污水處理設施，適時將現有的污水廠進行設備升級改造，逐步增加澳門對生活污水的處理能力及提升尾水質量。

廢物管理

澳門的垃圾收集及清運工作，公共垃圾桶的清潔和保養以及城市清潔服務，是以外判合約方式交由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的運作受特區政府監察。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 2016 年收集的垃圾總數約為 284,290 噸，每日平均收集垃圾約 777 噸。

垃圾分類

民政總署持續完善社區的公共分類回收設施，全澳的公共回收點已增加至 341 個。同時，亦邀請學校、政府部門、社團、私人機構及大廈參與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為市民提供方便的廢物回收途徑，2016 年透過各項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共回收廢紙達 2,706.4 噸、金屬 188.4 噸、塑膠 183.3 噸。

民政總署持續推動「玻璃樽回收計劃」，參與機構包括酒店、學校、酒吧及卡拉 OK，全澳各區公共玻璃樽回收點增至 70 個，2016 年的廢玻璃回收量達 660 噸。為減少有機廢物量，推行「街市廚餘回收計劃」、「校園廚餘回收計劃」及「社區廚餘回收（試驗）計劃」，全年總廚餘處理量為 101 噸。另外，完善舊衣回收系統與澳門救世軍合作推行「衣物回收計劃」，全年回收舊衣物量約 400 噸。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主要處理全澳的生活垃圾，共有 2 座廠房，每日垃圾處理能力為 1,728 噸。2016 年，該中心共處理 517,279 噸城市固體廢物，平均每日約 1,413 噸。澳門的固體廢棄物當中，有部份是由海事及水務局從海上收集的。

24 小時運作的焚化中心在處理城市固體廢物時所產生的廢熱，可回收發電。焚化中心的發電能力除供自用外，全負荷時每小時最多還可輸出約 21 兆瓦的電力至公共電網，足夠澳門

約 33,000 多戶居民使用。2016 年焚化中心共輸出 16,146 萬度（16,146 萬千瓦時）的電力至公共電網。

2016 年有序推進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升級的可行性研究，並推動廚餘的回收工作，先後在石排灣設置首個公共房屋廚餘就地處理項目，並於焚化中心增設日處理能力 1,000 公斤的廚餘機收集更多的廚餘，以及於 2016 年舉辦的美食節推行廚餘回收工作。

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

澳門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位於氹仔焚化中心旁，2007 年投入運作，以最新的歐盟焚化標準處理特殊廢物，主要包括醫療廢料、屠場廢料、廢舊車呔、馬匹及狗隻等動物屍體、油渣沉澱物，以及其他固態或液態特殊廢料等。2016 年，該站的處理總量（包括醫療廢物）為 1,845 噸，當中，廢舊車呔的處理量約佔 21%。

為向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廢舊電池收集途徑，2016 年於 50 個公共垃圾房設置廢舊電池收集點。

建築廢料處理

建築廢料堆填區位於氹仔機場大馬路，2006 年 3 月開始使用至今，主要用作填理由開挖、拆建、興建等活動產生的不可燃惰性固體廢棄物，包括瓦礫、混凝土塊、軟土及海泥等。

固體廢物自動收集系統

黑沙環新填海區固體垃圾自動收集系統試點項目工程於 2006 年開展。主要是通過設於路面的投放口與埋在地下的管道連接，透過空氣傳送的方式，將垃圾輸送到設於友誼橋大馬路與澳門污水處理廠之間的中轉站，再由專車運往焚化中心處理。

立法和污染管制

澳門於 1991 年頒佈《環境綱要法》（3 月 11 日第 2/91/M 號法律），訂定澳門環境政策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其後又在各個環境領域頒佈相關法規，包括《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12 月 4 日第 62/95/M 號法令）、《澳門供排水規章》（8 月 19 日第 46/96/M 號法令）、《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8 月 25 日第 35/97/M 號法令）、《確定無鉛汽油之特徵並定出條件，規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可使用無鉛汽油之汽車方可進口及註冊》（8 月 22 日第 44/94/M 號法令）、《訂定車用輕柴油的含硫量》（第 4/2006 號行政命令）、《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第 1/2008 號行政法規）、《核准「氣體污染物排放參數表」（裝有四衝程發動機車輛），並以之代替第 1/2008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的表一及表二》（第 356/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進口新

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第 1/2012 號行政法規)、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第 1/2012 號法律)、《核准「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放標準」》(第 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水泥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第 12/2014 號行政法規)、以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及第 248/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聲學規定》取代 11 月 14 日第 54/94/M 號法令《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及第 241/94/M 號訓令《聲學規定》、收緊「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放標準」(第 59/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等,減少及控制固體廢物處理、水、燃油、噪音、大氣和光等領域產生的污染,達到保護環境的目的。於 2016 年公佈《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第 15/2016 號行政法規)取代 8 月 22 日第 44/94/M 號法令及第 4/2006 號行政命令、《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第 30/2016 號行政法規)及透過第 410/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禁止進口及轉運《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附件一所載的危險廢物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此外,特區政府在 2011 年透過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同時透過第 22/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

國際公約

若干旨在控制全球環境問題的國際協議和公約也適用於澳門,包括:《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倫敦修正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蒙特利爾修正案)、《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北京修正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及於 1995 年 9 月 22 日於日內瓦經第三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第 III/1 號決定對《巴塞爾公約》的修正案、《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及其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的修正案、《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其 2009 年 5 月 8 日和 2011 年 4 月 29 日通過的《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修正案、《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國際植物保護公約》、《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在澳門特區適用且與海上環境保護有關的國際海事公約包括:《1990 年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關於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1972 年)以及其 1978 年和 1980 年對附則的修正案、《2001 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和《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簡稱環保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研究、規劃、執行、統籌和推動環境政策的公共部門。

環保與節能基金

特區政府在 2011 年透過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同時透過第 22/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希望資助澳門的商業企業及社會團體提高其環保能力以及引進環保技術、設備，務求進一步推動環保工作以及環保產業的發展。《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為基金設立後的首個資助計劃，資助對象為商業企業和社團，根據第 63/2014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的申請期限將延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5 年年底，環境保護局累積共收到資助個案申請超過 7,600 份，截至 2016 年年底，已處理逾 5,800 宗個案，其中獲批資助超過 4,700 份，涉及金額逾 3.9 億元。

環境宣傳教育

環保局以「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為主題，將環保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滲透到社會各個層面，提升公眾的環境意識，鼓勵市民實踐環保行為。

2016 年，環境保護局以各種形式舉辦了 237 項活動，參與人數達 158,179 人次。

環境保護局至今為 80 項常用產品制訂「產品環保規格建議」；結合「公共部門環保採購指引」，為社會各界推動環保採購行為提供參考。環境保護局 2016 年為公共部門開辦 3 場環保採購培訓課程。

環境保護局於 2012 年起與退休基金會合作推廣「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 電子帳戶文件服務」，減省紙張消耗、節約成本及提升行政效率。截至 2016 年第四季有超過 9,000 名公積金制度供款人參與上述計劃，共節省 322,787 張 A4 環保紙、125,598 張 A3 啞粉紙以及 125,346 個信封。

截至 2016 年，年，參與歷屆並榮獲澳門環保酒店獎的酒店數目共有 36 間，約佔澳門酒店總數的三分之一，酒店客房總數量超過 18,000 間，約佔全澳酒店客房總數的一半。2016 年新增設「基礎證書」頒發予已實施基礎環保措施的經濟旅館，鼓勵關注和推動環保工作，逐步改善其環保表現。得獎酒店在節能、節水及減廢（包括減少廚餘）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有助推動酒店業界切實減省經營成本，還對減少資源消耗及改善環境質量作出貢獻。

為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環境保護局自 2013 年起連續 4 年聯同多個公共部門、社團以及商號等舉辦「減塑有著數」活動。「2016 減塑有著數」活動於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舉行，參與活動的商號分店數目增至超過 210 間，較過往大幅增加 65%；活動舉辦 4 年以來，獲各參與單位及市民的踴躍支持，累計超過 15 萬人次參與，即至少減用了 15 萬個塑膠購物袋。

環境保護局於 2016 年 2 月完成「推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之制度」的公開諮詢，並於同年 8 月發佈諮詢總結報告及意見匯編。環境保護局往後將進一步完善「膠袋收費」措施的具

體方案，冀透過法制方式，確立商戶、消費者及政府三方在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方面的責任。

環境保護局於 2016 年繼續推出「綠色學校伙伴」計劃，並獲得 72 間校部的參與，積極開展一系列環保教育活動。參與的師生人數超過 18,000 人，並舉辦 38 場《澳門綠色學校環境管理指南》教師培訓，近 2,000 學校領導及教職人員參與。

環境保護局繼續透過「環保 Fun」積分獎勵計劃，第一階段的「環保 Fun」之減廢回收擺滿 Fun，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會員人數已超過 7,800 人。又透過第二階段工作「環保 Fun」之環保行為擺滿 Fun，發動來自社會各界的人士加入「環保 Fun」前線工作團隊「環保 Fans」，協助提供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的導賞服務，發揮教學相長作用。此外，藉着濕地日、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環保節日以及春節、中秋節、聖誕節等傳統節日向市民宣揚環保訊息，鼓勵市民多參與環保活動及實踐環保行為。

區域環保合作

「2016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16MIECF) 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舉行。以「綠色經濟新動力 廢物管理創商機」為主題，倡議「關注環保、親近自然、分享樂活」。3 天的洽談活動安排 32 份簽約項目，充分表現 MIECF 的綠色平台功能，成功推動環保產業及技術發展；而綠色論壇方面，是屆 MIECF 因應現今企業日益關注如何以對環境無害化的方式處置廢物，故以「廢物管理」為論壇主題，共舉行 6 場論壇環節，以及一場特邀專家環節，薈萃 11 個國家及地區 46 位專家學者。

國家科學技術部與環境保護局於 2016 年完成「澳門典型電子廢物處理設備應用及後續處理研究」項目。

在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方面，環境保護局先後參加「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會議聯絡員工作會議」、「第十九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泛珠三角環境技術交流會」以及「汽車 / 船舶尾氣排放控制研討會 2016」等。

粵港澳三地共同簽署的《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數據管理及發佈平台合作協議書》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三地持續推進「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管理及維護工作。

在《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框架下，粵澳於 2016 年繼續推進澳門廢舊車輛及惰性拆建物料的再利用及處置工作，此外，雙方於 2016 年 5 月召開粵澳環保合作專責小組會議，持續加強鴨涌河整治、固體廢物處理等多方面的環保合作。

在港澳環保合作方面，雙方在 2016 年 7 月召開港澳環保合作第八次會議，總結過去在多個環保領域的合作和交流情況，並就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香港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等議題作交流，同時擬定未來一年的港澳環保合作計劃。環境保護局於 2016 年 10 月組團到香港參加「國際環保博覽 2016」及同期舉辦的「亞洲環保會議」。期間，環境保護局與香港環境保護署共同簽署《港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進一步加強雙方的合作，共同

推動區域可持續發展和改善環境。

在珠澳環保合作方面，在《珠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的框架下，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開了 2016 珠澳環保合作工作小組會議，繼續就推進多方面的合作交流。此外，環境保護局組織了澳門 18 所綠色學校的 30 位代表，考察珠海市綠色學校及自然保護區，就學校環境教育及校園環保設施管理等進行交流。並分別在 2016 年 3 月和 11 月派員到深圳和珠海出席保護黑臉琵鷺的合作會議，以及珠澳濕地生態保育座談會。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環境保護局於 2016 年底公佈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期實施及成效評估》，就《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期（即 2013 至 2015 年）規劃的行動計劃、設定的綠指標、環境功能區劃、環保相關標準及立法研究項目進展等方面的實施情況進行了評估。

環保數據檢驗

為嚴格履行第 4/2006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持續監察在澳門銷售的車用輕柴油總含硫量，環境保護局分別於 2016 年 2 月、5 月在澳門、氹仔及路環的加油站以及九澳油庫共進行車用輕柴油採樣及分析化驗，結果顯示各樣本的總含硫量均低於第 4/2006 號行政命令規定的 0.005%。特區政府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佈第 15/2016 號行政法規《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提升澳門的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質量至更具環保效益的歐盟五期標準，並由交通事務局負責監察上述行政法規的遵守情況。

2016 年環保局接獲投訴個案：

分類	數目（宗）
噪音	980
空氣污染	388
噪音與空氣	79
噪音與其他	28
空氣與其他	22
環境衛生	29
其他	59
總數	1,585

2016 年環保局應其他部門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部門	場所和項目	次數
旅遊局	卡拉 OK、酒吧、酒店、餐廳、蒸汽浴及按摩場所、舞廳及健康俱樂部等場所	259
	發牌或續牌前的檢查	90
經濟局	技術意見	0
	工業場所檢查	7
土地工務運輸局	工程計劃 (包括：樁基(環保)計劃以及延長施工時間申請、建築計劃、擴建計劃、更改/合法化工程計劃等)	111
民政總署	發牌場所技術意見	223
	場所檢查	169
經濟局	受第 62/95/M 號法令所規定屬於「控制物質」的氟氯烴類物質(HCFCs)進口申請之技術意見	13

植物

澳門植物種類算是豐富，據民政總署與中國科學院華南植物園至 2004 年調查所得，澳門約有植物 1,508 種，主要分佈在澳門的山林、種植於公園及休憩區內，前者主要由常綠闊葉林、喬灌矮林及海岸灌叢組成，常見種類包括桃金娘、毛稔、豺皮樟、土蜜樹、春花及芒萁等，後者則以栽培植物為主，包括朱槿、洋紫荊、黃槐及假地豆等植物。此外，經民政總署與深圳市仙湖植物園至 2010 年的調查結果，澳門擁有苔蘚植物 104 種，隸屬 34 科，63 屬，珍稀種類有澳門鳳尾蘚、中華細指苔、腺褐角苔、東亞短角苔、小蕨蘚和海南明葉蘚。其中，澳門鳳尾蘚為一全新物種，由於澳門是此物種的首次發現地，故以澳門命名之。

澳門陸生自然植被具有較高的群落多樣性，可分為針葉林、針闊葉混交林、常綠闊葉林、山林開始改造林分與建立防火林帶，引入許多鄉土樹種。如棟葉吳茱萸、大頭茶、降真香、羅浮柿、竹節樹、人面子、假柿樹、樂昌含笑、印度紫檀、翻白葉樹、白桂木、濕加松、無花果、馬尾松、鐵冬青、火力楠、荷木等。

綠化帶方面，由以往常用的金葉假連翹、黃金榕、花葉假連翹、大葉紅草、非洲茉莉、金邊紅桑等觀葉植物外，近年為提升澳門街道綠化，增加景觀效果，還於綠化帶內增添色彩化元素，例如種植杜鵑、朱蕉、黃蟬、紫花馬纓丹、翠蘆莉等彩化以及具觀花價值之灌木，與黃花風鈴木、小葉欖仁、宮粉羊蹄甲、細葉榕等喬木相互配襯，增加景觀層次感。

野生動物

澳門土地狹小，加上土地開發、城市化的擴張等因素，影響和破壞了野生動物的活動範圍與生存空間，澳門野生動物的種類和數量正不斷縮減。由於未受污染的天然水體有限，造成兩棲類種類和數量均越見稀少。較常見的有黑眶蟾蜍、沼蛙、斑腿樹蛙、澤蛙、亞洲錦蛙等5種。而在路環山林中，由民政總署開發的人工淡水濕地，為兩棲類提供了較佳的棲身之所。

澳門的野生哺乳類動物主要以蝙蝠、老鼠、赤腹松鼠等較常見。蝙蝠主要棲息於路環和氹仔。2013年調查發現新紀錄物種中華菊頭蝠。澳門半島可見東亞家蝠和短吻果蝠兩種，東亞家蝠棲身於建築物的縫隙中，主要捕食蚊、蠅，有助抑制害蟲的數量；而短吻果蝠取食公園和山林的各種果實，有助樹種的傳播，對城市環境和山林生態有正面的生態功能。赤腹松鼠是澳門的外來物種，最初是作為寵物被引入的，現在已形成野外種群，加上缺乏天敵，對許多本地動物均構成威脅，尤其會取食鳥蛋而危害鳥類的繁衍。

爬行類動物，特別是蛇類對於控制老鼠數量有相當重要的生態功能，2013年在路環紀錄到較少見的繁花林蛇和銀環蛇，然而澳門稠密的人口對於爬行類的棲息與覓食造成很大的影響，加上部份人對蛇類有被咬的誤解和恐懼，使蛇類的數量和澳門各種野生動物當中銳減最快。

鳥類動物，歷史調查共記錄到澳門鳥類逾300種，優勢種是白頭鵯（陸棲）和小白鷺（水鳥）；常見種有9種，其中暗綠繡眼鳥、八哥、長尾縫葉鶯、麻雀和畫眉等5種是陸棲鳥類，環頸鴿、夜鷺、蒼鷺和池鷺等4種是水鳥，常見鳥類中陸棲鳥類多於水鳥種類。棕腹大仙鶺、灰頭鵯、普通秧雞、黑嘴鷗、扇尾沙錐、翻石鶺、林夜鷹、灰山椒鳥、黑尾蠟嘴雀、藍喉仙鶺等為2013年新記錄。自2006年至今，共記錄鳥類逾216種，分屬14目50科。

澳門魚類資源豐富，根據棲息環境的不同可分為鹹水魚類、鹹淡水魚類和淡水魚類。鹹水魚類和鹹淡水魚類主要是指澳門沿海附近的魚類，約有200多種。淡水魚類在澳門自然生態中屬最需受保護的一群，雖然淡水魚類與兩棲類的棲息環境相似，但活動範圍比兩棲類更加狹窄，每當環境受破壞或遭人為干擾時，往往是最直接受影響的一群。

澳門的昆蟲種類眾多，分佈廣泛，經鑑定達500多種。當中共有蝴蝶78種。

法例和自然保護

澳門在20多年前開始制定自然保護的法規或法令，確定有價值和需要被保留的區域和動

植物，2004年頒佈新的行政法規，取代與此相關的多個法例，具體如下：

1. 根據1981年9月19日頒佈的第33/81/M號法令，以及1984年4月28日修訂的第30/84/M號法令，和1999年1月25日修訂的第3/99/M號法令，路環石排灣公園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立為保護區，其面積縮小為196,225平方米。
2. 根據1984年6月30日頒佈的第56/84/M號法令，以及1992年12月31日修訂的第83/92/M號法令，將路環島海拔高度80米處列為保護區域。
3. 1990年11月6日立法會審議通過，1991年3月11日以法令第2/91/M號正式頒佈執行的《環境綱要法》，規定環境政策訂定必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
4. 2004年7月28日制定的第28/2004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訂定在使用及專用公共地方時須遵守的一般行為原則。
5. 2004年12月14日制定的第40/2004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規範由民政總署對貨物進行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
6. 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法律對動物的飼養、管理、售賣，以及利用動物作公開展覽及科學應用都有具體規範。

適用於澳門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令澳門的自然保育工作與國際接軌。

生態保護區

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管理的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濕地位於路氹蓮花大橋附近，佔地約55公頃，其中約40公頃的鳥類覓食區為生態保護區二區，位於路氹填海區的西海岸。而緊接這一區域約15公頃為雀鳥棲息區，是生態保護區一區，主要為各種鳥類（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提供合適的覓食及棲息的環境。

截至2016年12月底，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現有浮游藻類植物163種、高等植物366種、浮游動物102種、底棲動物89種、昆蟲387種、魚類69種、兩棲類5種、爬行類20種、哺乳類10種。其豐富的食物資源吸引了171種鳥類在此覓食及棲息，其中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

郊野公園

澳門有4個郊野公園，分別是石排灣郊野公園、大潭山郊野公園、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和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坐落路環疊石塘山西北麓，石排灣馬路旁，佔地約198,000平方米，園內

設施多元化，動物方面的有大熊貓館、動物園及雀鳥園，展覽方面的有大熊貓資訊中心和土地暨自然博物館，休閒方面的有兒童遊戲區、大型野餐區及小食店等設施。

大熊貓館

澳門大熊貓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建築佔地約 3,000 平方米，整個建築利用現有的地形結合建築的特性進行設計，依山而建，呈扇形的分佈。館內設有兩個面積各約 330 平方米的室內活動區和一個面積約 6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動場，活動場地設計以貼近大熊貓的自然生活環境作為考慮，重點加強綠化元素，同時加入水池、攀爬木等大熊貓玩樂設施。

大潭山郊野公園

大潭山郊野公園位於氹仔島東面，覆蓋雞頸馬路、嘉樂庇總督馬路和司徒澤雄神父馬路之間的山林地帶，面積約 13,000 平方米，內有原生魚類保育區、中華 56 個民族雕像、大潭山展覽館、燒烤場、人造滑草場、兒童遊戲區及霍公亭等，是集休憩、健身、環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功能的郊野公園，也是居民享受森林浴，回歸大自然，豐富休閒生活的好去處。

中華民族雕塑園

中華民族雕塑園設於大潭山郊野公園內，是澳門首個以民族雕塑為主題的展示園。整個園區主要分為雕塑展示區及展覽館兩部份。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中央山東南方的山林地帶，範圍東至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入口的黑沙馬路，南至萬康園對面的「豬牯塘」出水口，總面積約 37.1 萬平方米。其中的黑沙水生植物區和黑沙水生植物觀賞區是生態保育及教育基地。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九澳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東北面，東隔九澳堤壩馬路與九澳村相望，西臨石排灣水塘，南與高爾夫球場及高頂馬路為鄰，北面以通往青年挑戰中心的馬路為界一直延伸至海邊的山林地帶，佔地 81.8 公頃。

郊野公園以九澳水庫為中心，園內設有九澳水庫環湖徑、東北步行徑、堤壩大壁畫、我等你廣場、小春溪、燒烤區、野餐區、橋水花落人家、綜合遊戲區、九澳水庫戶外體驗營及淡水濕地生態區。是一個集自然教育，休閒活動的假日好去處。

人口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澳門人口估計為 644,900 人，按年減少 1,900 人，減幅為 0.4%。

居住人口估計中男性佔 47.4%，女性佔 52.6%。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其中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自然變動方面，2016 年新生嬰兒數目為 7,146 人，較 2015 年增加 3.8%；死亡數目為 2,248 人，增加 10.7%；人口自然增長率為 0.75%。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另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遷移變動方面，2016 年淨遷移人數為 -6,800，主要是居澳外地僱員減少所致。

按堂區分析，以花地瑪堂區的居住人口最多，佔總人口的 37.8%。

出生及死亡率

2016 年的出生率為 1.1%，死亡率為 0.34%。

人口老化

由於居民平均壽命增加，澳門人口呈現老化趨勢。在年齡分佈方面，2016 年，0 至 14 歲的少年兒童人口為 12.5%，65 歲及以上老年人佔 9.8%，與 2006 年的 14.8% 及 8% 相比，少年兒童人口比例上升 0.6 個百分點，老年人口比例上升 0.8 個百分點。

身份證明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澳門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澳門特區的其他旅行證件。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門特區的權利。

身份證明局受行政法務司監督，職能包括：統籌及執行關於澳門特區居民民事與刑事身份資料的活動；發出身份證及刑事紀錄證明書；依法就紀錄所載的事實發出證明書；向澳門特區居民發出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以及依照法例，組織非牟利法人登記。

個人證件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有資格申請澳門特區護照。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無權取得其他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的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申請澳門特區旅行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簽發 583,981 本澳門特區護照，39,940 本特區旅行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具有中國籍又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可繼續使用葡萄牙旅行證件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因此，上述人士可以同時持有特區護照及葡萄牙旅行證件。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往港旅遊證。凡是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葡萄牙公民且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可申請《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簡稱往港旅遊證）。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已簽發 429,090 本往港旅遊證。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數為 699,037 人。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 16,915 人。

國籍

澳門特區第 7/1999 號法律規定，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特區居民的國籍申請。國籍申請的種類包括：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加入中國國籍、中國公民退出中國國籍、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恢復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選擇中國國籍或葡萄牙國籍、具有其他國籍的原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變更國籍。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1,036 人；恢復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533 人；退出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75 人；選擇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2,481 人；選擇葡萄牙國籍的人數為 62 人；變更國籍的人數為 4 人。

居留權證明書

居留權證明書是確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有效文件。下列任何一類人士如宣稱在澳門有居留權，但不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居住（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除外）者，須向身份證明局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這些人士包括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澳門永久性居民中具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的子女。居留權證明書中載有生效日期，在居留權證明書生效後，持證人方可進入澳門特區居住。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 76,443 份居留權證明書。

刑事紀錄證明書

身份證明局自 1996 年 8 月開始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刑事紀錄證明書》是證明當事人前科的唯一及足夠的文件；而《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則適用於未滿 16 歲人士。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92,630 張，其中公眾申請 73,264 張，機關申請 19,366 張。另發出《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83 張，其中公眾申請 8 張，機關申請 75 張。

出入境管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事務廳負責澳門的出入境事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78 個國家的國民可豁免簽證來澳旅遊，免簽證國家新增白俄羅斯共和國和亞美利亞，白俄羅斯國民在澳最長逗留期間為 30 天，亞美利亞國民在澳最長逗留期間為 90 天，另烏拉圭國民在澳的最長逗留期間修改為 90 天。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或旅遊證且具備前往第三國家或地區的機票或入境簽證的人士，可在澳門逗留最多 7 天。

合法移民

2016 年來自內地的合法移民共 6,327 人，0-18 歲為 1,733 人；19-37 歲為 2,691 人；38-75 歲為 1,885 人；大於 75 歲為 18 人。其中女性為 3,854 人，佔總數的 60.9%。移民主要來自廣東和福建兩省，分別佔總數的 77% 及 8.5%。

逾期逗留和非法入境

2016 年被遣返逾期逗留人士共有 26,691 人，其中包括內地居民 4,451 人，台灣居民 78 人，香港特區居民 89 人，外籍人士為 2,491 人，以及自願遣返回內地之內地居民 19,582 人。

民事登記

民事登記局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具有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出生登記

出生登記除普通嬰兒登記外，還包括補辦出生登記（14 歲或以上）。在澳門出生的嬰兒，

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在 30 天內向民事登記局作出口頭聲明。2016 年共有 7,167 宗出生登記。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包括對婚姻登記的申請、審批、主持民事婚姻的締結及作出登記。2016 年共有 3,893 宗婚姻登記。

死亡登記

死者的遺屬或親友可前往民事登記局或向該局派駐在仁伯爵醫院及鏡湖醫院的登記分站辦理死亡登記。2016 年作死亡登記的人數為 2,362 人。

兩願離婚申請

處理兩願離婚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申請的條件是夫婦雙方必須結婚逾一年、沒有未成年（18 歲以下）子女、已就扶養問題和家庭居所的歸屬達成協議的，可向民事登記局作出申請。2016 年離婚申請個案有 565 宗。



農家樂





「開心農耕場」是民政總署 2015 年在黑沙公園後方開墾的一幅土地，面積約 5,800 平方米，內有耕地、生態池、工作棚、堆肥區及主題區等。

民政總署定期舉辦「農耕新體驗」活動及綠化工作坊，市民可以報名參加，一嘗當農夫的滋味，體驗耕種的樂趣。

每幅耕作的農地面積為 1.2 米 x 5 米，目前參加者以家庭形式為主。

「農耕新體驗」活動鼓勵家長與子女一起種植，在過程中讓孩子明白「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道理，從而更珍惜和愛護大自然。